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2025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8
董事履歷	52
董事會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68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財務狀況表	70
權益變動表	72
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五年財務概要	14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軍然先生(主席)
羅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東先生
歐陽晴汝醫生
張晶先生
梁貴華先生
羅振先生

公司秘書

李綺華小姐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7樓D室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法定代表

韓軍然先生
李綺華小姐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營業額	63,442	98,607	(36%)
經營虧損	(224,476)	(132,771)	(69%)
本年度虧損	(226,739)	(136,522)	(66%)
權益總額	99,633	273,408	(64%)
資產總額	1,465,579	1,609,797	(9%)
負債總額	1,365,946	1,336,389	2%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39.34)	(108.87)	28%

主席報告

業務及營運回顧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63,442,000港元及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26,739,000港元。

主要業務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i)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協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永誠信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辦公室物業；(ii)新協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永嘉信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及泊車位；及(iii)新協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嘉誠嘉信國際物業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員工宿舍及泊車位訂立新租賃協議(「該等新租賃協議」)。該等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永誠信投資有限公司、永嘉信投資有限公司及嘉誠嘉信國際物業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均為由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該等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已將「天天新生活、新城市」作為未來業務發展主題，旨在整合不同業務以滿足大眾各種日常生活需求。通過本集團於廣州的物業管理、中國內地的零售與民生消費相關業務、洛陽的投資物業、珠海的物業發展以及建材供應鏈等不同業務單元的營運。作為本集團落實此發展主題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建材供應鏈以混凝土的加工與運輸為起點，目標是實現各類建材供應鏈的優化佈局，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現上述主題的完美整合與落實。

於廣州的租賃及物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重要附屬公司廣東暢流投資有限公司(「暢流」)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營運單位。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暢流接獲相關政府部門有關徵收暢流工業園的正式通知，明確該工業園被納入海珠區改造範圍。本集團目前正積極與政府合作，以推進與土地徵收相關的磋商工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刊發的相關公佈。

於中國的零售與民生消費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零售與民生消費相關業務已按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底因應中國經濟變化的情況進行重整。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審慎關注中國內地零售與民生消費相關業務市場之結構性變化與新興機會，以期於本年起穩步拓展更具潛力之零售與民生消費相關業務模式。

主席報告

洛陽的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就洛陽物業向洛陽市城鄉規劃局(「洛陽規劃局」)提交施工計劃。經洛陽規劃局審閱後，本集團獲指示修改施工計劃的若干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獲洛陽新區中央商務區規劃建設辦公室進一步指示向洛陽市城鄉一體化示範區商務中心區辦公室提交施工計劃修訂本以待批准，且有關文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提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接到洛陽市城鄉一體化示範區商務中心區辦公室的通知，據此，對洛陽物業的地址進行些許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洛陽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就本集團早期提交的施工計劃修訂本發出建設用地許可證。本集團預期於批復文件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動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團隊藉洛陽市領導班子近期人員調整之契機，向當地政府遞交申請，以更改項目土地用途作商住混合用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土地用途變更的公示期已屆滿，且規劃條件已獲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溝通，以待開啟項目所需的官方批准。一經獲發官方批准，本集團仍致力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絡。

於中國珠海的物業發展

開發珠海物業為本集團大灣區商業地產開發項目的一部分。二零二五年，考慮中國房地產市場環境的調整，本集團正密切注視物業市場發展趨勢，並將配合政府穩定經濟的政策，根據實際市場情況，穩步推進珠海物業項目的後續安排與開發。本集團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長遠發展持樂觀態度，並將會持續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並以市場為依據，為本公司作出最有利的商業決策。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韓軍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呈報租金收入及相關管理服務收入以及零售及相關收入之營業額約63,442,000港元及0港元(二零二四年：54,587,000港元及44,020,000港元)。本集團之年度虧損淨額約為226,7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6,522,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39.34港仙(二零二四年：108.87港仙)。行政費用約為68,0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223,000港元)。融資成本約為36,7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913,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465,5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09,797,000港元)及總負債約為1,365,9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36,38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8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45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5(二零二四年：1.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位於廣州新塘之投資物業抵押作為取得銀行借貸之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資本及淨負債)為89.2%(二零二四年：78%)。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未有任何變動。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而主要營運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本公司現正定期密切關注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情況，並不斷評估匯兌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46名(二零二四年：46名)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本集團每年參考當時僱傭市場慣例及法例檢討薪酬組合。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承擔

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條文者除外：

本公司主席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份應有區分，不應由一名人士同時兼任。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已聘用張家龍先生為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彼負責物色及評估新商機以及執行本集團新企業項目。此安排亦有助於維持有效的職責分工。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其架構，並將在需要時作出必要安排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此，上述各項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以及守則條文第A.4.2條，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年期獲委任並可重選，而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且每名董事(包括按固定年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然而，鑒於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不遜於守則條文。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其組織章程細則，並將在需要時作出必要修訂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報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citygroup.com.hk)刊載。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及業務營運，並監管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的監控。董事會不斷檢討本公司的管治常規，並向其成員提供完整及充分的資料，以讓各董事會成員可妥善地履行職責。目前，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韓軍然先生(主席)
羅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耀東先生
歐陽晴汝醫生
張晶先生
梁貴華先生
羅振先生

董事會成員的詳盡履歷(包括年齡，性別及服務年期)載於本年報第52至53頁。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關於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且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指定獨立標準。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仍具獨立性。

董事會將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管理之權力及責任轉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向董事委員會轉授若干特定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各新委任之董事將獲得整套包括介紹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的責任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之培訓記錄。

本公司亦已持續向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所接受之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加與業務／ 董事職責有關的 研討會／會議／ 公司活動或考察／閱讀
執行董事：	
韓軍然先生(主席)	✓
羅敏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東先生	✓
歐陽晴汝醫生	✓
張晶先生	✓
梁貴華先生	✓
羅振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曾舉行兩次董事會全體會議，並能遵守守則條文第A.1.1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機制以確保各董事間的有效聯繫。

各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率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出席二零二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韓軍然先生	2/2	✓
羅敏先生	2/2	✓
陳耀東先生	2/2	-
歐陽晴汝醫生	2/2	-
張晶先生	2/2	-
梁貴華先生	2/2	✓
羅振先生	2/2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份應有區分，不應由一名人士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韓軍然先生擔任。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已聘用張家龍先生為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彼負責物色及評估新商機以及執行本集團新企業項目。此安排亦有助於維持有效的職責分工。此外，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均為具備豐富經驗和才能的人才，根據守則條文第A.3條具有多樣性的觀點，可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現時董事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在其組成中有很強的獨立性。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其架構，並於需要時作出相應安排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由於董事會主席毋須於任期輪值告退或計入釐定每年告退之董事數目，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主席對本集團的成長發展起關鍵作用。目前，主席繼續在董事會任職對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非常重要。考慮到主席職位的重要性，董事會認為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細則對本集團整體運營並無重大影響。同時，鑒於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不會低於守則條文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細資料。以上退任董事之必要詳細資料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不同範疇之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由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貴華先生(主席)、陳耀東先生及張晶先生。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及有關核數師辭任及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包括資源的充足性，本公司負責財務申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及彼等的培訓安排及預算，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過程中任何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呈中期及年度報告前，會先行作出審閱。審核委員會不僅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於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亦著重於申報及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是否已得到遵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每次委員會會議均提供本集團所需之財務資料，以供委員會成員考慮、審閱及評估所進行之工作所產生之重大事宜。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梁貴華先生(主席)	2/2
陳耀東先生	2/2
張晶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之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在編製二零二五年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申報及會計準則及政策是否完整、公平及足夠；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財務申報事宜；
- 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待股東批准；及
-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會亦將若干企業管治職能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包括檢討及監督(a)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b)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e)本集團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制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主席)及梁貴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所組成。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的兩名成員。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就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架構及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與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待遇及審批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之建議薪酬。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陳耀東先生(主席)	1/1
韓軍然先生	1/1
梁貴華先生	1/1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之僱員合約(如有)所載之合約條款，並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前，其角色及職能均由董事會執行。主席不時檢討董事會的組合，並特別留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其獨立性。董事會亦就重新委任董事之適合性及年期作出檢討及決定。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書面擬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修訂該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貴華先生、陳耀東先生及張晶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監督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更改建議以配合本集團策略、物色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以及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八月根據守則條文A.5.6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表現質素。為實現可持續和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所有董事的任命將基於任人唯賢，而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進行甄選，包括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和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及每年至少一次檢討有關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探討可能需要的任何修改，並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長，於本年報第52至53頁披露)，並認為目前的董事會成員組成屬適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組合及董事之退任和重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次會議，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韓軍然先生(主席)	1/1
陳耀東先生	1/1
梁貴華先生	1/1
張晶先生	1/1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回應本公司的特定查詢時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向外聘核數師支付／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審計服務	950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於該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董事選取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一致地採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載於本年報第68至14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0至6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段。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建立及維持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負全部責任，以確保本集團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使用及耗損，並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涵蓋了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性以及風險管理。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要求。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設立股東通訊政策，以加強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溝通。有關溝通乃透過召開股東大會、郵寄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等方式達致。董事會主席亦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可由董事會應持有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的任何一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有關彼等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組織章程細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沒有任何改動。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制訂股東溝通政策及向投資者提供不同的通訊途徑，以更新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包括及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citygroup.com.hk)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刊發及發佈通告、公告及通函，以維持高度透明，且確保概無選擇性披露內部資料。有關政策將定期檢討及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其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1.1. 背景

本集團致力成為道德企業公民並於其業務活動中推廣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恪守承諾，對環境及社會常規奉行高透明度及負責任的管理。

1.2. 報告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而編製。於編製報告時，本集團嚴格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的匯報原則，呈現其於報告期內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和績效。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而編製。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資料單獨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1.3. 報告範圍

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位於香港總部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七處商業辦公室(洛陽、暢揚、暢流、聯璋、優暢、鑫晟安及珠海騰順)的業務營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的環境及社會表現。

1.4. 意見及反饋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之意見。如任何持份者對本報告有任何反饋或建議，請發送至本公司之電郵地址 info@newcitygroup.com.hk。閣下之反饋或建議將幫助本集團持續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2.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方針

董事會肩負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及氣候相關事宜(包括政策、措施、績效及風險)之整體責任。董事會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在適當情況下評估及檢討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重要性評估

3.1. 持份者的聯繫

本集團深明與眾多持份者建立長遠關係及保持聯繫至關重要。管理層透過具建設性的對話，努力平衡各方的意見及利益。主要持份者類別列示如下：

內部持份者	外界持份者
- 董事會	- 股東／投資者
- 管理層	- 客戶
- 一般員工	- 政府

充分了解持份者之需求及期望有助本集團回應彼等關注事項並管理潛在風險。為收集彼等之反饋，本集團透過會面、電子郵件、電話、訪談及網站等多種管道與主要持份者溝通。

與持份者聯繫的摘要列示如下：

客戶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競爭激烈，客戶意見對本集團尤為重要。本集團透過公司網站及電郵等多種管道收集客戶意見及建議。
政府	香港及內地有多項不同的政府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均竭力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僱員	公開之溝通管道有助於工作場所建立互信關係及更緊密之溝通。本集團設有溝通管道(如通告、電郵及團隊簡報會)，讓前線員工向其直屬主管及經理提出任何工作上之關注事項。表現評核及年度調查亦提供平台，讓管理層評估前線員工的表現及表達其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期望。

本集團相信與持份者定期聯繫非常重要，並將會繼續探索不同形式之溝通管道加強與持份者之互動，以創造互利共贏之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重大議題

為確保本報告處理對業務營運及其持份者屬重要的環境及社會議題，本集團已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下表載列對本集團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對本集團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A) 環境	A1 排放物	空氣污染、公司汽車及電力的排放
	A2 資源使用	能源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無其他重大環境影響
(B) 社會	B1 僱傭	勞工常規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反貪污、防止欺詐及反洗黑錢
	B8 社區投資	社區活動、僱員義工及捐贈活動
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變化

4. (A) 環境

本集團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及健康的環境。本集團銳意將耗能及排放量維持於低水平。管理層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並積極實踐環保措施，降低業務營運的碳足跡。例如，我們的董事會會議及管理層會議絕大部分轉為線上舉行。踐行減碳措施後，有關變動減低了出行排放量。

本年度本集團涉及的排放物來源主要為電力。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受國家法例及規例規管的與生產有關的空氣、水質及土地污染物。本集團業務營運並不涉及使用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A1 排放物

氣體排放物

主要的空氣污染物乃由公司車輛排放。於報告期間，汽油及液化石油氣為本集團主要使用的汽車燃料。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下一年將空氣污染物排放維持或降低於本年度的水平。

室內空氣污染主要乃由複印機、透過位置不佳的進風口飄入外部的污濁空氣，以及進入辦公室的細菌產生。為改善室內空氣質素，本集團已實施以下一系列空氣污染排放措施：

- 確保進風口遠離任何干擾來源及有足夠的通風系統；
- 定期清潔所有空氣裝置(例如進、出風口和過濾器)；及
- 定期維護地毯及傢俬的內飾。

氣體排放數據如下表所示：

氣體排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氮氧化物(NO _x)	8.52	6.84	千克
硫氧化物(SO _x)	0.05	0.01	千克
可吸入懸浮粒子(RSP)	0.58	0.47	千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於其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極少。本集團運營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用紙，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紙張廢物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的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的目標是在未來一年減少產生廢棄物。本集團牢記管理及減少廢棄物的責任並於辦公室實施了一系列措施：

辦公室內的一般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可能採用電子通訊 - 使用再生紙及雙面印刷 - 使用電子傳單，允許按需要列印
------------	---

4.2. A2資源使用

能源使用

提高營運能源效率是減少能源消耗及相關溫室氣體排放的基本策略。本年度的總能耗為68,804.0千瓦時(二零二四年：3,937,596.9千瓦時)。本集團的目標是到二零三零年將其能源消耗量從二零二五年的基準年減少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耗量數據如下表所示：

能源耗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直接能源	汽油	31,252.6	4,894.1	千瓦時
	液化石油氣	16,674.4	8,242.8	千瓦時
間接能源	電力	20,877.0	3,924,460.0	千瓦時
能源總耗量		68,804.0	3,937,596.9	千瓦時
能源密度		4.6	66.2	千瓦時／平方米

附註：包括香港總辦事處及七個中國商業辦事處。由於完成出售廣東暢納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暢納」)，二零二五年披露的數據已不能與二零二四年的作直接比較。

耗水量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涉及用水。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取用市內供應的用水，且並無求取水源方面的問題。生活用水乃作個人衛生及定期清潔之用。

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涉及包裝材料。

4.3. A3對天然資源的影響及管理行動

本集團認為企業發展不應以環境為代價。因此，本集團於各方面及公司活動中均採用環保做法。除上文所披露排放物及資源使用外，本集團營運的性質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概無發現本集團不遵守有關環境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4.4. A4氣候變化

管治

董事會對監督氣候相關事宜負有最終責任。管理團隊每年就可持續發展事宜至少向董事會匯報一次，當中涵蓋氣候相關議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將氣候考量融入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及風險管理流程，以及氣候目標的實施進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負責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設計及實施氣候相關措施，以及檢討氣候相關政策。此舉使氣候考量能夠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董事會對氣候相關事宜及該等事宜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影響具備充分知識。為確保董事會保持知情且知識與時俱進，我們定期提供有關氣候相關主題的培訓及材料。

策略

為應對氣候變化不斷變化的影響，我們持續推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管理的方法，將氣候考量納入我們的整體可持續發展風險治理中。此方法能夠有系統識別和管理氣候相關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並評估本集團整個營運及價值鏈中的氣候相關機遇。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評估氣候變化對關鍵業務層面(包括營運活動、供應鏈韌性及市場動態)的財務及非財務影響而加強其氣候策略規劃。所產生的見解加強了本集團在氣候變化中的策略準備及適應能力。下表概述已識別的關鍵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連同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及相應的緩解與應對措施。

氣候相關風險／機遇	時間範圍	描述及潛在影響	應對行動
物理風險			
急性 極端天氣 (風暴、水浸、 颱風)	短期至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投資物業造成實質損壞 較高的維修及保險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業務連續性及應急響應安排 檢討保險及索償流程
慢性 長期暖化及 氣候轉變	中期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均氣溫上升可能增加製冷需求，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物業維護成本較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主要資產的能源及表現趨勢 將氣候考量納入投資規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 機遇	時間範圍	描述及潛在影響	應對行動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律 收緊監管及披露	短期至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及披露要求不斷提高，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監管發展，並維持合規義務的內部監督 根據不斷變化的要求檢討及更新政策與披露
市場演變 持份者的期望	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可持續建築、負責任投資及環保服務的偏好日益增加，可能影響資產吸引力及出租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市場趨勢及持份者期望 加強與投資者及客戶的溝通
機遇			
資源效率 提升營運效率及 減少資源消耗	短期至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營運中的能源及資源效率可能降低營運成本 效率提升可提高長期資產價值及對投資者的吸引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關鍵營運中的資源消耗 在翻新規劃中考慮效率提升 將資源效率考量融入營運實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董事會共同負責設計及有效實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監督下，本集團定期進行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評估，特別著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這些評估根據潛在影響及發生可能性，有系統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從而能夠以結構化的方式排列風險優先次序。

根據評估結果，制定適當的緩解及應對措施，並將其納入業務規劃，以提升本集團對氣候相關風險的韌性，並支持明智的決策。

指標及目標

我們的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營運及公司車輛的燃料消耗，以及外購電力。這些來源仍然是我們直接及能源相關排放足跡的主要部分。於報告期間，我們進一步加強了範圍3清單，按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中定義的15個類別進行評估，提升了價值鏈排放披露的完整性及透明度。我們將在未來數年繼續完善數據收集方法，在重大情況下擴大類別覆蓋範圍，並提高數據準確性，以支持整個價值鏈更全面的碳管理。

下表載列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範圍1直接排放	12.3	3.2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8.0	2,394.3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17.3	0.1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20.3	2,397.5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	37.6	2,397.6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2)	0.001	0.04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2及3)	0.003	0.04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

1. 包括香港總辦事處及七個中國商業辦事處。隨著完成出售暢納，二零二五年披露的數據已不能與二零二四年的作直接比較。
2. 根據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出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修訂版)》，範圍1直接排放源於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營運，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源於本集團內部消耗的外購或取得的電力、供暖、製冷及蒸汽的生產，而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源於本集團的價值鏈。除非另有說明，排放因子參照了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及聯交所載述的參考文件。
3. 二零二五年的範圍3排放包括來自類別3(不包括在範圍1或範圍2內的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及類別7(員工通勤)的可用數據。

為支持中國的雙碳目標，包括新制定的到二零三五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峰值水準減少7%至10%的中期目標，本集團已建立結構化的脫碳路徑，以配合國家氣候目標。本集團的目標是到二零三零年將其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從二零二五年的基準年減少15%。

5. (B) 社會

作為盡責的企業及僱主，本集團致力於不斷尋求方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關注員工、環境及社區以及業務夥伴。

5.1.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積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工傷保險條例》等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一系列相關的人事管理政策，為員工提供健康、積極、有動力的工作氛圍，引導員工積極將個人追求融入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中。

健全的僱傭制度為吸引及留聘人才的第一步。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晉升機會、補償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設有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確保本集團所提供的薪酬待遇對僱員具有吸引力，並符合市場趨勢。

僱員可享有酌情現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其他附帶福利包括辦公室保險、僱員補償保險、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除了法定要求外，亦提供各種類型的有薪假期(包括年假、病假、產假、侍產假、補假、恩恤假及婚假)。加班僱員有權獲得加班津貼及補假補償。本集團亦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授予購股權作為長期激勵，旨在鼓勵僱員追求本集團的宗旨及目標。僱員(包括董事)可根據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認購本公司股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總數及劃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6名(二零二四年：46名)僱員。員工數據載於下表：

僱員人數

劃分	僱員人數
僱員總數	46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8
女性	18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42
兼職	4
實習	-
按僱員類型劃分	
高級管理層	12
中級管理層	8
普通員工	24
合同或短期員工	2
按年齡組劃分	
30歲及以下	10
31至50歲	14
51歲及以上	22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	34
香港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流失比率

劃分	僱員人數	百分率
總數	6	13.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	16.9%
女性	1	6.1%
按年齡組劃分		
30歲及以下	3	27.3%
31至50歲	3	21.4%
51歲及以上	0	0.0%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	6	17.6%
香港	0	0.0%

本集團將持續為僱員提供架構完善及互相關懷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其在本集團的歸屬感及工作效率。

5.2.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推廣安全意識，改善工作環境，降低職業安全風險。本集團透過不斷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銳意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投放充裕資源及努力，實踐及改善本集團的安全管理措施，以減低與勞工安全有關的風險，例如：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安全，並遵循一切相關職業健康安全法例，以及為僱員補償及責任投購多項保險。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不遵守相關職業健康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遵守職業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規，在過去三年內沒有與報告期間的工作相關的致命報告。

健康與安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0	0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12	0	0	0

5.3.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通過參加外部培訓支持員工的個人發展。定期通過電子郵件向員工提供相關研討會或培訓課程的資料。員工可在自願的基礎上註冊，可親自或通過本公司註冊。特別假將給予在工作時間參加培訓的員工。

5.4. B4勞工準則

本集團重視培育及發展優秀人才，不分種族、性別、年齡、宗教信仰、懷孕、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殘疾與否。此項措施確保所有僱員與求職者在招聘、培訓及發展、晉升及薪酬福利方面均享有平等機會及獲得公平待遇。僱員並不會基於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疾、懷孕或適用法例禁止的任何其他歧視而遭受歧視或被剝奪平等機會。本集團亦明白文化多元化在本集團的發展中很重要。

特別是，本集團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董事會包括的成員具有不同技能、行業知識、經驗、教育、背景及其他特質，且當中並無歧視。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法律的不合規事件。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的僱傭管理符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倘發現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本集團將立即終止相關僱傭合同，並調查是否需要採取任何其他進一步行動。

5.5. B5供應鏈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主要供應商。本集團訂有一項政策，在採購時須從多於一名供應商取得報價。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甄選乃基於規格及標準、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服務支援進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制定綠色採購政策，強制實施監督其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並對其進行評估，以識別供應鏈中的環境和社會風險。通過這種方式，本集團將排除所有未通過或未通過評估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

5.6. B6 產品責任

誠如本集團員工手冊所述，內幕消息嚴格禁止向第三方披露。本集團尊重客戶私隱及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因此與服務相關的消費者數據及私隱事宜受到高度保護。本集團致力遵守隱私法律法規。本集團承諾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及當地法例的規定，確保所有資料安全地存放於訪問受控的內部系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違反產品責任及數據私隱的法例及規例的不合規事件。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安全及健康理由召回任何產品，亦無接獲任何與產品或服務有關的投訴。

5.7. B7 反貪污

本集團嚴禁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並無發現任何賄賂或欺詐事件。透過全體員工多年來建立的監控環境，本集團相信已將發生欺詐行為的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舉報政策，即員工可以匿名向其上級主管或管理層報告任何涉嫌或實際的賄賂及腐敗事件，包括向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或成員報告，而不會受到解僱或報復的威脅。收到報告的監事、經理及／或董事會成員應立即採取行動調查此事。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風險，盡量提高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價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貪污之違法違規事件，亦無任何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之貪污訴訟案件。

5.8. B8 社區投資

為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集團深明增加其透明度對社區的重要性。本集團透過在本公司網站發佈通函、公告及年報，定期知會社區本集團的最新消息及方向。本集團目前正在計劃其有關社區參與重點領域的方針以及將貢獻的資源類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績效表

環境表現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氣體排放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8.52	6.84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05	0.01
可吸入懸浮顆粒物(RSP)	千克	0.58	0.47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2.3	3.2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8.0	2,394.3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3	0.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3	2,397.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6	2,397.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01	0.04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03	0.04
能源使用			
汽油	千瓦時	31,252.6	4,894.1
液化石油氣	千瓦時	16,674.4	8,242.8
電力	千瓦時	20,877.0	3,924,460.0
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68,804.0	3,937,596.9
能源密度	千瓦時/平方米	4.6	66.2

附註：包括香港總辦事處及七個中國商業辦事處。隨著完成出售暢納，二零二五年披露的數據已不能與二零二四年的作直接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表現		單位	二零二五年
員工概況			
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46
		員工流失率(%)	13.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僱員人數	28
		員工流失率(%)	16.9
	女性	僱員人數	18
		員工流失率(%)	6.1
按年齡劃分	30歲及以下	僱員人數	10
		員工流失率(%)	27.3
	31至50歲	僱員人數	14
		員工流失率(%)	21.4
	51歲及以上	僱員人數	22
		員工流失率(%)	0.0
按地區劃分	中國	僱員人數	34
		員工流失率(%)	17.6
	香港	僱員人數	12
		員工流失率(%)	0.0
職業健康與安全			
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		日數	0
死亡人數		人數	0
死亡比率		%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一般披露規定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備註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 排放物 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刪除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因業務性質而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因業務性質而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因業務性質而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 排放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規定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備註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資源使用 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耗水量數據被排除，因為個別租戶未獲相關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分錶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因業務性質而不適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對天然資源的影響及管理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對天然資源的影響及管理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規定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備註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規定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備註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B3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3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4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因業務性質而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規定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規定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備註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 反貪污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8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B8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II) 管治	
第19段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A4氣候變化－管治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本集團尚未將氣候相關績效指標納入其薪酬政策。我們將探討改善薪酬政策的可行性。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p>(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p> <p>(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p> <p>(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p>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第20段	
<p>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p>	A4氣候變化－策略
<p>(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p>(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p>	
<p>(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p>	
<p>(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p>業務模式和價值鏈</p>	
<p>第21段</p>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p>	<p>A4氣候變化－策略</p>
<p>(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p>	<p>由於數據可用性及量化方法持續發展或演變，我們將持續監察，並在可行情況下描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在我們業務模式及價值鏈中的集中情況。</p>
<p>(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p>	
<p>策略和決策</p>	
<p>第22段</p>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4氣候變化－策略</p>
<p>(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p>	
<p>(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p>	
<p>(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第23段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A4氣候變化－策略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第24段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4氣候變化－策略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我們已識別主要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披露其當前及／或預期的定性財務影響。鑒於數據局限性及不斷發展的氣候科學與方法論導致的高計量不確定性，由此產生的定量財務影響可能無法提供有意義的見解。隨著業務營運的發展，我們將持續檢討披露該等數據的可行性。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下一個年度匯報期內不存在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p>預期財務影響</p>	
<p>第25段</p>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4氣候變化－策略</p>
<p>(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p>	<p>我們已識別主要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披露其當前及／或預期的定性財務影響。鑒於數據局限性及不斷發展的氣候科學與方法論導致的高計量不確定性，由此產生的定量財務影響可能無法提供有意義的見解。隨著業務營運的發展，我們將持續檢討披露該等數據的可行性。</p>
<p>(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p>	
<p>(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p>	
<p>(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p>	
<p>氣候韌性</p>	
<p>第26段</p>	
<p>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我們將探討未來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可行性。</p>
<p>(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p>	
<p>(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p>	
<p>(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p>	
<p>(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p>(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p> <p>(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1)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2)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3)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4)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5)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6)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7)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p> <p>(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p> <p>(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p>	
(III) 風險管理	
<p>第27段</p>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p> <p>(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p> <p>(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p> <p>(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p>	A4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p>(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p> <p>(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p> <p>(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p> <p>(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p> <p>(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p>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第28段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A4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績效表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第29段	
發行人須：	A4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績效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p>(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p> <p>(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p> <p>(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p> <p>(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p> <p>(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p> <p>(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p>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第30段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於報告日期，未能於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我們將探討未來披露該等指標的可行性。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第31段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於報告日期，未能於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我們將探討未來披露該等指標的可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氣候相關機遇		
第32段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於報告日期，未能於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我們將探討未來披露該等指標的可行性。
資本運用		
第33段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於報告日期，未能於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我們將探討未來披露該等指標的可行性。
內部碳定價		
第34段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內部碳定價目前並非我們決策的一部分。我們將探討未來使用內部碳定價。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薪酬		
第35段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本集團尚未將氣候相關績效指標納入其薪酬政策。我們將探討改善薪酬政策的可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行業指標	
第36段	
<p>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不適用
氣候相關目標	
第37段	
<p>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p>	A4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第38段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A4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我們將探討讓第三方驗證我們目標的可行性。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第39段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A4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第40段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A4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目前，該等目標並非使用行業脫碳方法制定。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我們將探討購買碳信用以抵銷營運中溫室氣體排放的可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第41段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A4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績效表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韓軍然先生，69歲，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法律專業文憑。於二零零一年，韓先生同時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頒發企業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自一九八三年起，韓先生先後在北京市城建總公司，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以及北京市政府辦公廳工作。韓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工作。韓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羅敏先生，59歲，為一位工程師並擁有豐富之地產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羅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東先生，67歲，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在建築及物業投資領域有逾20年經驗，現任陳森記森利建築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現為多個團體會員，曾於一九九六／九七年度及二零零一／零二年度出任香港西區獅子會會長，現時為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會長、香港建造商會委員、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度會長、香港魯班廣悅堂理事、香港南京同鄉會會董、中華總商會深水埗區委員、民建聯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廣州海外聯誼會理事、仁愛堂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度及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四年度董事局總理。陳先生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晴汝醫生，59歲，畢業於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職為一間一流醫院的麻醉科臨床工程師。歐陽醫生長期在醫院工作，熟悉各類臨床麻醉及醫療設備的應用，並具有豐富的醫院管理經驗。歐陽醫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貴華先生，73歲，現為香港兩所大學師友計劃之導師。梁先生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30年經驗。梁先生為澳洲公司管治學會，香港董事學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梁先生亦為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梁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工商管理學系並於一九八一年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於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1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

張晶先生，69歲，現為香港東英金融集團私募股權投資董事。張先生於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張先生曾為中國中安保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在此之前，張先生曾於四川金廣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彼亦曾於中國一拖集團擔任集體經濟管理處長及副總經理，及於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張先生持有河南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學士學位及江蘇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先生，73歲，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主修英語，其後進一步於美國楊百翰大學夏威夷分校取得政治科學學士學位，亦於紐約大學取得房地產碩士學位。羅先生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及知識，曾於美國華榮集團任職總經理及於美中經貿促進會擔任常務副會長。羅先生亦曾在世邦魏理仕大中華區任職客戶拓展部總監，並曾於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及於北京第一太平戴維斯房地產與土地評估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

張家龍先生，50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張先生主要負責物色及評估新商機以及執行本集團新企業項目。

張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財務)學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張先生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5年工作經驗。彼曾於多家投資銀行工作，並在處理各項企業項目(如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反收購、重組及集資)擁有廣泛經驗。在其職業生涯中，彼亦曾於私募股權投資領域工作逾10年時間，包括於Ichigo Inc.(前稱為Asset Managers Co., Ltd.)，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一部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7.T)之私募股權業務部門擔任高級職位，負責管理大中華地區資產管理規模超過3億美元的投資組合。

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2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並於本年度並無變動，有關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8至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約63,442,000港元及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26,739,000港元。詳情載於第6至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指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之和減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及分派股息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之到期債務外，可動用本公司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四年：298,770,000港元)如下：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619,875
特別儲備	306,450
累計虧損	(874,011)
	52,314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韓軍然先生(主席)

羅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東先生

歐陽晴汝醫生

張晶先生

梁貴華先生

羅振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羅敏先生及歐陽晴汝醫生須依章告退。羅敏先生及歐陽晴汝醫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主席兼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其後一直延續，直至其董事任命告終為止。

執行董事羅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計一年，其後按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選當日開始並於輪流告退時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韓軍然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7,733,255 ⁽¹⁾ 63,856,595	20.22 34.22

附註：

- (1) 君億投資有限公司(為韓軍然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37,733,25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之20.2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軍然先生被視為於君億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37,733,2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其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在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有效之重大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當日起十年內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計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擁有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之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君億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733,255 ⁽¹⁾	20.22
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及代表 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行事) (附註2及3)	抵押權益持有人	86,485,742	46.35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及3)	投資經理	86,485,742	46.35
黎穎麟(附註3及4)	代理	86,485,742	46.35
馬德民(附註3及4)	代理	86,485,742	46.35

附註：

- (1) 君億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全資擁有。
- (2) 本公司86,485,742股股份之抵押權益由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行事)持有，而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一個由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投資基金。
- (3) 所披露的資料乃基於本公司該等主要股東分別提呈的權益披露通知。
- (4) 本公司已獲通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及黎穎麟已根據由君億投資有限公司及韓軍然分別以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行事)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兩份股份押記，獲委任為本公司86,485,742股股份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及管理人。

* 該百分比指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i)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協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永誠信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辦公室物業；(ii)新協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永嘉信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及泊車位；及(iii)新協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嘉誠嘉信國際物業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員工宿舍及泊車位訂立新租賃協議(「該等新租賃協議」)。該等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永誠信投資有限公司、永嘉信投資有限公司及嘉誠嘉信國際物業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均為由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該等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新租賃協議之年度總上限(「年度總上限」)、該等租賃協議之代價按年度計算在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述之限額內，且該等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該等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均已：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3. 按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向本公司出具一份函件，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已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2.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3. 並無超過年度上限數額。

董事會報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主要供應商

於本年度，並無物業發展項目，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供應商的採購款項。

主要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主要客戶。

環境表現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有關詳情載於第6至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長青已退任，但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68至143頁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述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226,739,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402,415,000港元，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為約2,889,000港元。該等事件或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吾等並未就該事項修改吾等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已確定的關鍵審核事項為：1.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廣州物業一；2.投資物業的減值評估－洛陽物業；3.珠海物業預付賬款及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評估；及4.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廣州物業一

就披露相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5；以及就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a)。

計入 貴集團投資物業總額之賬面值約545,391,000港元的物業為約433,621,000港元的其中一項位於廣州的投資物業（「廣州物業一」），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

為評估廣州物業一的公平值，管理層按收益法釐定廣州物業一的公平值。收益法根據 貴集團的租金收入並參照外部證據如現位於相同位置及條件之相似物業之租金市值，並選取適當之折現率以便計算現值。本公司董事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評估廣州物業一之公平值。

由於此為 貴集團的重大結餘，故吾等將其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評估廣州物業一之公平值之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評估有關廣州物業一估值之主要控制之設計及實施；
- 直接與廣州物業一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估值所用方法及假設進行溝通並提出質疑，並透過考慮其專業資格及市場地位評估其作為投資物業估值師之資格、獨立性及誠信；
- 聘請估值專家協助吾等審查估值方式及方法的適當性，於估計平均租金收入估值模型中計算的準確性及按抽樣基準使用的市場數據的相關性；
- 評估廣州物業一估值所用的假設，並重新計算廣州物業一之公平值；及
- 審閱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披露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投資物業的減值評估 - 洛陽物業

就披露相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以及就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c)。

計入 貴集團投資物業總額之賬面值約545,391,000港元的物業為於洛陽發展中的物業(「洛陽物業」)，約為67,63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為評估洛陽物業的可回收金額，管理層乃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按直接比較法釐定洛陽物業的可回收金額，並參照地點、地區、面積及用途作出調整。管理層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審閱其估值，且認為洛陽物業之可回收金額較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高。

由於涉及重大假設及判斷，故吾等將其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評估洛陽物業之可回收金額之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聘請估值專家協助吾等審查估值方式及方法的適當性，估值模型中計算的準確性及按抽樣基準使用的市場數據的相關性；
- 評估洛陽物業估值使用之假設及重新計算其可回收金額；
- 直接與洛陽物業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估值所用方法及假設溝通及提出質疑，並透過考慮其專業資格及市場地位評估其作為投資物業估值師之資格、獨立性及誠信；及
- 審閱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披露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珠海物業預付賬款及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評估

就披露相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5，以及就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約為484,601,000港元，預付款項之賬面值約為251,79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珠海的發展中物業(「**珠海物業**」)及珠海物業承建商的預付賬款由本公司董事確認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珠海物業達到其接近完成階段，因此由個別可變現淨值評估轉為以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的減值測試，使用按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按公平值減處置成本**」)進行估值。

管理層採用總開發價值法。其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特別在驗證現金產生單位估值模型的主要假設、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釐定適當風險調整因素。

由於總賬面值佔 貴集團資產的重要部分，因此吾等將之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評估珠海物業之按公平值減處置成本之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格、專業知識及經驗，並考慮外部估值師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 聘請估值專家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估值方式及方法的適當性，估值模型中的計算及按抽樣基準使用的假設基準的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將物業及預賬款歸類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的理據，包括審閱合約條款及項目的相互依賴性；
- 直接與獨立估值師聯絡，以了解因市場數據及項目特定因素而作出的調整，並就現金流量預測的合理性及影響可收回預付賬款能力的合約條款向管理層提出質疑；及
- 審閱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披露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就披露相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5，以及就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8,124,000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及減值由管理層透過應用判斷及估計而評估。貴集團就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之政策乃根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而釐定。於評估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須作出大量判斷。

由於涉及重大假設及判斷，故吾等將其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之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了解管理層如何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並就信貸控制評估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藉檢查管理層形成有關判斷所用之模式輸入數據評估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層於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時是否出現偏頗；
- 重新計算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金額，並評估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是否適當且足夠；
-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檢查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及
- 審閱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披露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內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其內容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其職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頒佈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根據吾等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對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提供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指導、監督及覆核為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防範措施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萬鈺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P07606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	63,442	98,607
售出商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40,307)	(48,805)
毛利		23,135	49,802
其他收入	10	59	1,88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1	(129,131)	29,747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		(68,010)	(70,22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44)	(38,58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217)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9,237)	(15,500)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16,126)	(54,63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722)	(33,038)
經營虧損		(224,476)	(132,771)
融資成本	12	(36,787)	(13,913)
除稅前虧損		(261,263)	(146,684)
所得稅抵免	13	34,524	10,162
本年度虧損	14	(226,739)	(136,522)
本年度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20,955)	(127,649)
非控股權益		(5,784)	(8,873)
		(226,739)	(136,522)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7	(139.34)	(108.8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26,739)	(136,5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233	38,264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30)
	19,233	38,23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07,506)	(98,288)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2,208)	(78,089)
非控股權益	(5,298)	(20,199)
	(207,506)	(98,2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36,603	28,707
投資物業	20	545,391	651,809
使用權資產	21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	-
遞延稅項資產	31	46,160	43,178
		628,154	723,694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41,323	61,8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08,418	367,101
發展中物業	25	484,601	448,4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194	1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2,889	8,459
		837,425	886,103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88,198	145,865
已收保證金		23	15,056
借貸	29	402,415	420,878
租賃負債	30	-	4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5,112	5,1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59,779	59,77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15,054	20,238
		670,581	666,974
淨流動資產		166,844	219,1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4,998	942,8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575,373	264,708
借貸	29	-	253,173
遞延稅項負債	31	119,992	151,534
		695,365	669,415
淨資產			
		99,633	273,408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37,316	23,449
儲備		122,148	304,492
		159,464	327,941
非控股權益		(59,831)	(54,533)
		99,633	273,40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韓軍然先生
董事

羅敏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33(a))	繳入盈餘 (附註33(b))	外幣換算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附註33(c))	法定儲備 (附註33(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449	600,011	4,755	(112,135)	18,604	(128,624)	406,060	(34,334)	371,72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9,560	-	(127,649)	(78,089)	(20,199)	(98,288)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	-	-	(30)	-	-	(30)	-	(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3,449	600,011	4,755	(62,605)	18,604	(256,273)	327,941	(54,533)	273,40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8,747	-	(220,955)	(202,208)	(5,298)	(207,506)
發行新股	13,867	19,864	-	-	-	-	33,731	-	33,73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16	619,875	4,755	(43,858)	18,604	(477,228)	159,464	(59,831)	99,6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61,263)	(146,68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36,787	13,913
利息收入	-	(3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61	13,5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3
無形資產攤銷	-	1,05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44	38,5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3,600)	(34,58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05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23,659	(1,2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722	33,03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217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9,237	15,500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16,126	54,637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8(c) -	(1,29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3,986)	(11,595)
存貨減少	-	2,250
發展中物業增加	(47,157)	(33,7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8,724	9,63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63,190	78,790
已收保證金減少	(15,033)	(4,25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	2,026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5,90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5,184)	13,6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0,554	62,61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68)	(3,9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38(c) -	(297)
已收利息	-	34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7,20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34	(3,8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58)
償還借貸	(277,729)	(14,745)
已付利息	(43,981)	(45,49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3,73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7,979)	(60,2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291)	(1,54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79)	4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59	9,5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89	8,4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89	8,459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7樓D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零售與民生消費相關業務以及建材供應鏈。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君億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母公司，且本公司董事韓軍然先生(「韓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於以下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附註3載列首次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僅限於該等變動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者。

持續經營基礎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226,739,000港元，且於該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402,415,000港元，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為約2,889,000港元。該等事件或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礎(續)

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穩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公司一直積極與政府就土地徵收補償事宜進行磋商。最新進展將適時公佈。

本集團未來十八個月的經營現金流量將取決於其現有項目的進展，包括珠海新金都廣場的發展及洛陽土地的發展。本公司已重新審視建築時間表，並預期該等項目將受惠於中國政府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召開的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上推出的刺激消費措施所帶來的正面影響。本公司期望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年末加快有關項目的發展及銷售。

同時，透過持續與政府跟進土地徵收補償項目，本公司相信上述措施將有助穩定現金流量，並使本集團能夠償還銀行借貸及維持正常營運。

3.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準則以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準則及詮釋尚未生效，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可能與之相關的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已得出結論認為採納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要求，將有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及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和透明度。雖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改變，集中於損益表所呈列有關財務業績的資料，將會對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業績的方式產生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引入的主要變動乃關於(i)損益表的結構；(ii)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乃指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指標)所要求的披露；及(iii)強化資料匯總及分解的要求。

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另有提及除外(如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上的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其中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複雜的，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於附註5內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利可賦予其掌控有關業務的能力(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潛在權利。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當日起併入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利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對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綜合賬目(續)

集團內部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非控股權益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之權益內。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分配予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的方式列報。

溢利或虧損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儘管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擁有參與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制定。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一併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移該權利之意向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於一項收購中之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部分淨投資的任何長遠利益)，本集團將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如果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只可在其應佔溢利足夠彌補其未確認的應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的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予以換算。按換算政策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最初確認此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公平值計量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則該盈虧之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則該盈虧之匯兌部分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如使用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法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

-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收益及開支均按本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於此情況下，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收益及開支)；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分類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予以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產生之成本僅在本集團有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在估計整個存續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租賃期內
租賃裝修	租賃期內
傢俬、裝置及設備	7-20%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該物業應佔的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值列賬，除非其於報告期末尚處於建設或發展中且公平值於當時不能可靠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在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4(o)所述入賬。

(f)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既有權指導所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取基本上所有的經濟利益時，便轉移了控制權。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和一項租賃負債，但短期租賃(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和低價值資產租賃(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和辦公傢俱)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根據附註4(e)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即確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為經營租賃。若租賃能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所有風險及報酬大幅轉移給承租人，則屬於融資租賃。如果不是此等情況，則屬於經營租賃。

(g)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租賃土地的權益的收購成本、建築成本、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及其他歸屬於該物業的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是以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於完工時，物業以其當時的賬面值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一項金融資產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於其將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絕大部分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項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項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亦就已收到的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貸。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具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可執行法定權力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本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或出售金融資產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後續根據該項金融資產的分類以其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可分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條件為持有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撥回，條件為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同時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投資為目標。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撥回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條件為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計量標準。投資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權益投資

於權益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投資時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令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但僅會在有關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權益定義時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平值儲備中(不可撥回)，直到出售投資。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撥回)轉入保留溢利，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來自於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前已確認為收入，則有關金額入賬列為一項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本集團已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l)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m)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負債結算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o) 收入及其他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當商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商品已交付到客戶的指定位置(交付)，銷售零售商品的收入即獲確認。交付後，客戶對銷售商品的分配方式和價格具有完全的自由裁量權，在銷售商品時負有主要責任，並且承擔與商品有關的過時和損失的風險。應收款項在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獲本集團確認，因為這代表代價權利變得無條件的時間點，因為在付款到期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該實際利率為計算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該實際利率為計算資產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權益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直至報告期結束止，已為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權益於休假時確認。

(ii) 退休金負債

本集團為全體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自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即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停止提供該等福利時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需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q)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出售時為止。於支付予合資格資產前以專項借貸作出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用於扣減合資格資本化的貸款成本。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專項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於相關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組合，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益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動用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始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稅項(續)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假定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則作別論。倘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此假定則被駁回。倘假定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按該等物業的預期收回方式計量。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異因申請豁免初始確認而不會於租期進行初始確認。

倘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該等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s) 非金融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進行檢討。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已作之減值。

(t)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之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各項金融工具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則本集團就此金融工具以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整個存續期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可靠資料證明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考量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尤其，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某一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
- 預期現行或預測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實際或預期營運業績大幅惡化；
- 同一債務人於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在法規上、經濟上或技術環境上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款項逾期超30天時，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可靠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定該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一項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倘：

-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的責任，及
- (iii) 長期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倘一項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意義上的「投資級別」，或倘無法取得外部評級，該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為「良好」，則本集團認為其為低信貸風險資產。良好指對手方有強勁的財務狀況且無逾期未償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有關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建立或獲取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結清欠款(並無考慮任何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即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應採用更寬鬆的違約標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件或多件對一項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拖欠或逾期等違約行為；
- 對手方的貸款人因有關對手方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對手方其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安排；
- 對手方很可能破產或面臨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且並無實際收回資產之可能性時(例如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後，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需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實施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的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之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的函數，就金融資產而言，其於報告日期(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之個別未來融資需求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之資產賬面總值中反映。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算，並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就應收租賃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應收租賃所用之現金流量貫徹一致。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應用簡化方法的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的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潛在責任，即存在與否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的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關鍵判斷與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作出以下判斷，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者(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在下文處理)。

(a) 投資物業及業主佔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建立作出該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兼具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能否於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一些物業具有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部分，而另一部分為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能作獨立出售或以融資租賃獨立出租，則本集團將該部分獨立處理。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僅當該物業之非重大部分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該物業方屬於投資物業。判斷乃按照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與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b)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通過商業模式持有，其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確定，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可全部透過出售收回的假定已被推翻。因此，本集團按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基準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公司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淨額抵銷前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賬面值約為126,9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8,537,000港元)。

(c)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第一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或就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如一項資產自初始確認後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轉移至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沒有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構成要素進行定義。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會考慮合理可依的定量前瞻性資料和定性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如有)。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倘存在減值跡象，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使用價值(即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的可收回金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36,6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7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與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適合物業性質及情況的估值方法，包括收入法(適用於可產生收入的物業)及直接比較法(適用於發展中或沒有活躍收入來源的物業)。就收入法而言，公平值是透過使用以市場為基礎的假設(包括類似地點可比物業的可觀察市場租金及反映當前市況的合適貼現率)對預計租金收入進行貼現而得出。就直接比較法而言，考慮到地點、規模、用途及市場趨勢等因素，對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進行調整。

董事運用其判斷評估該等方法及輸入數據的合適性，以確保與現行市況一致。董事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驗證主要假設，包括租金增長率、空置率及貼現率，並確認收益法及直接比較法中應用的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約為477,7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5,362,000港元)。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估計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計量。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作出向下修訂，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8,1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559,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53,7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8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與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珠海物業預付賬款及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確認預付承建商賬款及珠海物業發展中物業作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按公平值減處置成本釐定，已採用總開發價值法，預測已落成項目的總收入，扣除所有相關開發成本、融資開支及發展商毛利。本集團就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納入單位售價、建議樓面面積及容積率等假設，以反映項目完成時的特定風險及市況。估計的不確定性來自與一名承建商表現相關的預付賬款之可收回性、影響佔用及建築成本的市場需求波動，以及監管變動等因素。對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如單位售價、地點或大小的調整)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該等確定因素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而對估計的修訂將影響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及未來損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的賬面值約為484,6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8,483,000港元)而預付賬款的賬面值約為251,7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3,611,000港元)。因此，按比例分配至發展中物業及預付賬款之減值虧損為約為40,8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137,000港元)(扣除發展中物業及預付賬款分別約16,126,000港元及24,737,000港元之撥備)(二零二四年：分別54,637,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幾乎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新台幣(「新台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新台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對於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敏感度。

	匯率變動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新台幣	5	2,066
倘港元兌新台幣	(5)	(2,0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新台幣	5	3,093
倘港元兌新台幣	(5)	(3,093)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及回報各異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主要通過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投資。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價已上升10%，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4,1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187,000港元)。倘股價已下降10%，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4,1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18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其交易對手不根據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履行其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本集團承受由其經營活動及其融資活動產生之信貸風險，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以及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承受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認為其為低信貸風險。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但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	71,884	(53,760)	18,1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	77,389	(41,830)	35,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該等利率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預計年限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830	29,578
就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20,722	33,038
撇銷	(8,668)	(20,435)
匯兌調整	(124)	(351)
	53,760	41,830

董事密切監控應收關聯方款項。前述各項被認為低信貸風險，因此，於期間確認的虧損撥備被限定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倘工具違約率低以及發行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承擔，則工具被視為低信貸風險。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借貸。該等銀行借貸根據當時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利率變動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利率上升	1%	(4,024)
倘利率下降	1%	4,0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利率上升	1%	(6,741)
倘利率下降	1%	6,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按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各報告日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還款日計算。

根據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或			未折現 現金流總計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63,571	196,877	583,798	-	780,675
借貸	402,415	424,606	-	-	424,60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112	5,112	-	-	5,1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9,779	59,779	-	-	59,77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054	15,054	-	-	15,05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或			未折現 現金流總計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01,846	137,138	264,708	-	401,846
借貸	674,051	449,181	213,091	108,358	770,630
租賃負債	46	58	-	-	5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112	5,112	-	-	5,1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9,779	59,779	-	-	59,77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238	20,238	-	-	20,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323	61,86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1,207	44,21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245,931	1,169,753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為保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集團的外部資本要求是在整個年度內本公司股份具備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保持至少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監控資本。負債淨額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租賃負債、應付非控股股東、關聯方及一名董事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63,571	410,573
借貸	402,415	674,051
租賃負債	-	4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112	5,1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9,779	59,77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054	20,23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2,889)	(8,459)
負債淨額	1,243,042	1,161,340
資本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464	327,941
資本及負債淨額	1,402,506	1,489,281
資產負債比率	89%	78%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之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為使用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之披露，有關層級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值分為三級：

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可在計量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值：除第一級報價以外，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

第三級輸入值：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轉撥事件或導致轉撥之情況出現變動之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三個級別任何之一。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使用以下輸入值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商業物業	-	-	477,761	477,761
珠海物業	-	-	736,397	736,397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41,323	-	-	41,323
總計	41,323	-	1,214,158	1,255,481

描述	使用以下輸入值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商業物業	-	-	585,362	585,362
珠海物業	-	-	742,094	742,094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61,866	-	-	61,866
總計	61,866	-	1,327,456	1,389,322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層級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珠海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85,362	742,094	1,327,456
年內變動情況	-	14,579	14,579
已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	(125,830)	(25,363)	(151,193)
匯兌差額	18,229	5,087	23,31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761	736,397	1,214,15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珠海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94,229	793,706	1,387,935
年內變動情況	-	27,250	27,250
已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	1,183	(70,137)	(68,954)
匯兌差額	(10,050)	(8,725)	(18,77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362	742,094	1,327,456

(c) 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之披露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申報進行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至少兩次磋商。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經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有執行估值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 (c) 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之披露(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載列如下：

描述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平值之關係
投資物業	433,621 (二零二四年： 526,995)	收益法	估計平均租金收入(每平方米 及每月)人民幣66.5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7.00元)	租金收入越高，公平值 越高
			貼現率為6.50% (二零二四年：5.50%)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投資物業	44,140 (二零二四年： 58,367)	直接比較法	經調整市值(每平方米 人民幣5,596元至7,300元) (二零二四年：每平方米 人民幣7,268元至9,500元)	市場單價越高，公平值 越高
發展中物業及珠海 預付款項(「珠海 現金產生單位」)	736,397 (二零二四年： 742,094)	採用總發展價 值市場法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及該物業 之時間、位置及個別因素(如 經調整單位售價及面積)	總發展價值越高，公平值 越高

採用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零售與民生消費相關業務及建材供應鏈。因此，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將呈報予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彼等單獨管理，因為各種業務需要不同的資源技術及營銷策略。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損益並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未分配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非控股股東、關聯方及董事款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可呈報分部營業額、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經營零售 與民生消費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建材供應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50,674	-	12,768	63,442
分部溢利	20,580	-	2,555	23,1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52,705	-	12,528	1,065,233
分部負債	781,552	-	14,434	795,986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經營零售 與民生消費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建材供應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54,587	44,020	-	98,607
分部溢利	38,861	10,941	-	49,8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444,790	34,771	-	1,479,561
分部負債	872,266	7,880	-	880,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損益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23,135	49,802
其他收入	1,204	1,88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32,190)	29,747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	(66,096)	(70,22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44)	(38,5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722)	(33,038)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9,237)	(15,500)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16,126)	(54,63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217)
融資成本	(36,787)	(13,913)
綜合除稅前虧損	(261,263)	(146,684)

分部資產或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1,065,233	1,479,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2	93
遞延稅項資產	46,160	43,1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323	61,8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418	16,44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4	1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89	8,459
綜合總資產	1,465,579	1,609,797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795,986	880,14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023	219,534
租賃負債	-	4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112	5,1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9,779	59,77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054	20,238
遞延稅項負債	119,992	151,534
綜合總負債	1,365,946	1,336,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全數來自中國。

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披露非流動資產之進一步地區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個別客戶貢獻營業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10%(二零二四年：無)。

9. 營業額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合約之營業額：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產品：		
於中國經營零售與民生消費相關業務之銷售	-	44,020
隨時間轉移服務：		
相關管理服務收入	21,555	24,812
建材供應鏈收入	12,768	-
其他來源營業額：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9,119	29,775
	63,442	98,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348
其他收入	59	1,532
	59	1,880

1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85)	(1,7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23,659)	1,1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600	34,58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059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收益(附註38c)	-	1,294
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	(12,046)	(5,584)
	(129,131)	29,7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7,194	45,482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36,787	-
租賃負債利息	-	8
總借貸成本	43,981	45,490
減：發展中物業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7,194)	(31,577)
	36,787	13,913

借貸的加權平均資本化率通常為每年7.25%(二零二四年：6.75%)。

13.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附註31)	34,524	10,16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續)

按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除稅前虧損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61,263)	(146,684)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2,231)	(32,270)
免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9)	(266)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16,069	16,337
不予確認之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296)	(291)
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123	6,328
所得稅抵免	(34,524)	(10,162)

14.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950	880
- 非審計服務	-	-
售出商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40,307	48,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61	13,56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3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057
短期租賃開支	2,006	26,790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0,169	20,369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703	728
	20,872	21,0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e)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包括行政總裁韓軍然先生的薪酬)如下：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200	1,200
其他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40	2,340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8	18
	2,358	2,358
	3,558	3,55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韓軍然先生	-	1,300	-	1,300
羅敏先生	-	1,040	18	1,058
	-	2,340	18	2,3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東先生	240	-	-	240
歐陽晴汝醫生	240	-	-	240
梁貴華先生	240	-	-	240
張晶先生	240	-	-	240
羅振先生	240	-	-	240
	1,200	-	-	1,200
	1,200	2,340	18	3,5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韓軍然先生	-	1,300	-	1,300
羅敏先生	-	1,040	18	1,058
	-	2,340	18	2,3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東先生	240	-	-	240
歐陽晴汝醫生	240	-	-	240
梁貴華先生	240	-	-	240
張晶先生	240	-	-	240
羅振先生	240	-	-	240
	1,200	-	-	1,200
	1,200	2,340	18	3,558

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於本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到任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而支付，而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則就其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其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7	7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本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作為其中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聯方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除外。

16.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二零二四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5。本年度餘下三位(二零二四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011	2,1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1
	2,065	2,230

於本年度，並無向該等個人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到任時作為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續)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其酬金屬於以下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220,955)	(127,649)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158,568,232	117,245,044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二四年：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私、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58	63,330	63,259	4,342	131,889
添置	-	-	3,543	376	3,919
撇銷	-	-	(55,161)	(457)	(55,6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520)	(376)	(3,896)
匯兌差額	(16)	(3,024)	(5,989)	(8)	(9,0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942	60,306	2,132	3,877	67,257
添置	-	-	1,417	13,651	15,068
撇銷	-	(6,450)	(268)	-	(6,718)
匯兌差額	32	1,038	80	333	1,483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	54,894	3,361	17,861	77,0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58	28,133	18,930	3,978	51,999
本年度支出	-	6,434	6,657	471	13,562
撇銷	-	-	(16,576)	(457)	(17,0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075)	(338)	(1,413)
匯兌差額	(16)	(2,566)	(5,977)	(6)	(8,5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942	32,001	1,959	3,648	38,550
本年度支出	-	-	1,429	1,532	2,961
撇銷	-	(2,014)	(260)	-	(2,274)
匯兌差額	32	987	31	200	1,250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	30,974	3,159	5,380	40,48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920	202	12,481	36,603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305	173	229	28,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

	物業(以公平值計算)		物業(以成本計算)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完成項目						
於廣州的投資物業(附註(a)及(b))						
於一月一日	585,362	594,229	-	-	585,362	594,229
公平值(虧損)/收益	(125,830)	1,183	-	-	(125,830)	1,183
匯兌差額	18,229	(10,050)	-	-	18,229	(10,0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761	585,362	-	-	477,761	585,362
未完成項目						
於洛陽的投資物業(附註(c))						
於一月一日	-	-	66,447	67,590	66,447	67,590
匯兌差額	-	-	1,183	(1,143)	1,183	(1,1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7,630	66,447	67,630	66,4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77,761	585,362	67,630	66,447	545,391	651,809

附註：

- (a) 廣州的投資物業(「廣州物業一」)均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赤崗西路20-22號及以中期租賃租約持有。廣州物業一乃以經營租賃出租予租戶以賺取租金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於報告期末，廣州物業一乃按公平值呈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物業一之公平值已由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瑞豐環球」)使用收益法評估為人民幣390,000,000元(相當於約433,6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0,000,000元(相當於約526,995,000港元))。

- (b) 廣州的投資物業(「廣州物業二」)均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牛仔城橫路186-256號及以中期租賃租約持有。廣州物業二乃以經營租賃出租予租戶以賺取租金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於報告期末，廣州物業二乃按公平值呈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物業二之公平值已由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使用直接比較法評估為人民幣39,700,000元(相當於約44,1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4,270,000元(相當於約58,36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4,1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367,000港元)之廣州物業二已就其他應付款項予以抵押，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作出回覆，並解釋洛陽物業的建設延誤乃由於洛陽政府的土地政策發生變化。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動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向洛陽規劃局提交洛陽物業的施工計劃。經洛陽規劃局審閱後，本集團獲指示修改施工計劃的若干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獲洛陽新區中央商務區規劃建設辦公室進一步指示，向洛陽市城鄉一體化示範區商務中心區辦公室提交施工計劃修訂本以供批准。文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提交。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洛陽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就本集團早期提交的經修訂施工計劃發出建設用地許可證。本集團預期於批復文件日期後12個月內動工。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團隊藉洛陽市領導班子近期人員調整之契機，向當地政府遞交申請，以更改項目土地用途作商住混合用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土地用途變更的公示期已屆滿，且規劃條件已獲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溝通，以待開啟項目所需的官方批准。一經獲發官方批准，本集團仍致力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67,6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447,000港元)之洛陽物業已抵押以獲取銀行借貸，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洛陽物業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洛陽物業可收回金額由瑞豐環球評估。可收回金額根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按照市場可觀察交易或類似物業，並參考地點、面積、規模及用途作調整，使用直接比較法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評估。主要假設乃樓面價及大量採購的折扣以及兩塊土地位置不同。由於洛陽物業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所以概無為洛陽物業提供減值準備(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3
折舊	-	(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折舊	-	1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8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2,006	26,790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用於其經營。訂立的租約為1年的固定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額	-	-

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營業務
新城市永幸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新城市永幸醫療」) (附註)	香港	100港元	34% (二零二四年： 34%)	投資控股

附註：新城市永幸醫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1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因約整而顯示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沒有任何重大的資產及負債，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該應佔資產淨額。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於台灣上市公司股票(附註)	41,323	61,866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台灣交易所可得之市場買入報價(第一級公平值計量)釐定。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以新台幣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 預付洛陽物業款項(附註(a))	7,009	6,773
- 預付珠海物業款項(附註(b))	276,533	309,111
- 其他	31,489	31,158
減：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b))	(24,737)	(15,500)
	290,294	331,542
按金由以下公司所持有		
- 新澳中世紀國際貿易(北京)有限公司(附註(c))	20,000	20,000
- 其他	993	993
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附註(d))	50,891	56,396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附註6(c))	(53,760)	(41,830)
	18,124	35,559
	308,418	367,101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洛陽物業建築預付合共約人民幣6,304,000元(相當於約7,0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304,000元(相當於約6,773,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珠海物業建築預付合共約人民幣248,715,000元(相當於約276,5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7,411,000元(相當於約309,111,000港元))。

珠海物業預付款項及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5。

珠海物業及相關預付款項的可變現淨值乃由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作出評估，其乃按照預測已落成項目的總收入，扣除所有相關開發成本、融資開支及發展商毛利，並計入風險調整貼現以反映項目特定不確定性，採用總開發價值法作出評估。

根據是項估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釐定約人民幣226,466,000元(相當於約251,796,000港元)。由於珠海物業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就預付承建商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24,7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500,000港元)。

- (c) 已向新澳中世紀國際貿易(北京)有限公司支付20,000,000港元之按金作為託管款項，以在不久將來為開拓項目投資機遇進行盡職審查。

- (d)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

已就「天天、生活、新城市」主題概念的項目開發支付約20,000,000港元。若有關項目並無進行，則該款項可獲退還。

已就暢流項目之翻新支付約10,000,000港元。若有關項目並無進行，則該款項可獲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發展中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48,483	478,088
添置	47,157	33,757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16,126)	(54,637)
匯兌差額	5,087	(8,7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601	448,483

珠海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發展中物業(指珠海物業)(「珠海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三灶鎮虹陽路西側，金島路南側，乃一幅在建工程的土地。珠海物業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獲取。珠海物業乃根據中期租賃租約持有，包括佔地面積11,956.46平方米的地塊，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其包括土地使用權及直接應佔成本。董事認為珠海物業的施工工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發展中物業(續)

珠海物業預付賬款及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珠海物業(包括發展中物業及預付承建商賬款)的賬面值須進行減值測試。是項評估是由於該項目接近完成狀態所觸發，鑒於該等資產對項目的商業可行性相互依存，故有必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由個別可變現淨值評估轉為以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的減值測試。

珠海物業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按公平值減處置成本釐定。彼等採用總開發價值法，該方法通過預測已完工項目的總收入，扣除所有相關開發成本、融資開支及發展商利潤，同時運用調整貼現以反映項目特有的不確定性。管理層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於驗證以下主要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

假設基準：

市場數據	珠海商業物業市場之調整可資比較交易
過往資料	位於同區類似物業的先例出租率及租金收益率
調整因素	經調整單位售價、地點、大小及性質

減值虧損的確認

根據上述評估，本集團管理層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662,317,000元(相當於約736,3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90,000,000元(相當於約742,094,000港元))。所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導致減值虧損約40,8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137,000港元)。珠海物業的預付承建商款項之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註24。

敏感度分析

作為珠海物業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62,317,000元(相當於約736,397,000港元)減值評估的一部分，管理層就釐定按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所用之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單位售價上升/下跌1%，將令按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增加/減少7,671,000港元。

珠海物業已抵押，以獲得銀行借款，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付非控股股東、關聯方及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支付。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披露之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本年度最高 未償還款項結餘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新城市(中國)	14	14	14

本公司董事韓先生亦為新城市(中國)之董事。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049	492
新台幣	106	8
人民幣	734	7,959
	2,889	8,459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符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	15,238	13,418
應付廣東暢流前股東款項	4,169	4,033
應付珠海市騰順實業有限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72,543	264,708
其他應付款項		
—廣東暢揚貸款之應付款項(附註(a))	16,011	—
—廣東暢流貸款之應付款項(附註(b))	300,200	—
—其他	155,410	128,414
	763,571	410,573
減：非流動部分	(575,373)	(264,708)
流動部分	188,198	145,865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廣州農商行已將附註29(b)所載的銀行貸款債權(包括相關擔保權益)轉讓予第三方珠海市鑫吉石化有限公司(「珠海鑫吉」)。該筆債務的未償還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16,100,000港元)，未償還利息餘額約為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港元)。本集團已確認該債務轉移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對原銀行之借款因債權人變更為非金融機構，已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該款項應付予珠海鑫吉，其條款(包括利率及擔保)根據原借款合同保持不變。按中國人民銀行年度貸款及存款利率之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135個基點計，須按月償還，並於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八日到期。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底，廣州暢流繼續向政府跟進有關徵地協議批覆進度時，廣州暢流獲政府提供人民幣270百萬元(相當於約300百萬港元)墊資款，專項項用於銀行貸款本息以解除房產抵押，安排租戶遷出及現場清理等前期工作，作配合政府徵地中要求廣州暢流之前期準備工作，以落實政府徵收政策要求。廣州暢流已就此諮詢法律意見，確認該筆整資款項的發放，並不構成政府落實徵地補償協議，僅屬政府推進徵地事宜的行政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借貸：				
銀行貸款1(附註(a))	7.784%	2026	402,415	391,947
銀行貸款2(附註(b))			-	28,286
銀行貸款3(附註(c))			-	253,818
			402,415	674,051
償還期：				
- 一年內或按要求			402,415	420,878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3,037
- 超過五年			-	130,136
總計			402,415	674,051
減：於十二個月後償還並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	(253,173)
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並分類為流動 負債				
			402,415	420,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珠海騰順與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銀行」)簽訂貸款協議，據此，廣州銀行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分別發放貸款(「廣州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98,932,000元(相當於117,918,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95,352,000港元)予珠海騰順，為期五年。有關貸款以洛陽物業、珠海物業以及珠海騰順與洛陽萬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押記作抵押，由廣東暢流、廣州暢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暢揚」)及非控股股東提供公司擔保，由韓先生、一間附屬公司之法律代表以及一間關聯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個人擔保。廣州銀行貸款按利率7.0332%至7.153%及中國人民銀行年度貸款及存款基準計算利息，並須每月支付。廣州銀行貸款之本金須自首次提款日第二十四個月或項目首次取得預售證後第六個月起(以較早者為準)分期償還，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根據上文所述與廣州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之條款，廣州銀行進一步發放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97,960,000港元)予珠海騰順，為期四十九個月。廣州銀行貸款之本金須於到期日期償還，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到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上文所述與廣州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之條款，廣州銀行進一步發放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95,920,000港元)予珠海騰順，為期四十八個月。廣州銀行貸款之本金須於到期日期償還，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到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廣東暢揚與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農商行」)訂立本金為人民幣29,400,000元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廣州農商行已將上述貸款債權(包括相關擔保權益)轉讓予第三方珠海鑫吉(載於附註28(a))。該筆債務的未償還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16,011,000港元)，未償還利息餘額約為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334,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下屬子公司廣東暢流與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農商行」)簽訂了原期限為十二年的貸款協議，本金為人民幣320,0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廣州農商行全額清償了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本集團就該筆貸款已無任何未償還餘額，相關金融負債已於償還時終止確認。為該筆貸款而設立的資產抵押及關聯方韓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其擔保責任亦已隨主債務的清償而全部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46

所有租賃負債均以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46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75%(二零二四年：4.75%)。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2,213	152,213
自損益中扣除	296	296
匯兌差額	6,028	6,028
淨額(附註(d))	(7,003)	(7,0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1,534	151,534
計入損益	(31,542)	(31,54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92	119,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之減值虧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9,723	39,723
計入損益	10,458	-	10,458
淨額(附註(d))	(7,003)	-	(7,0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455	39,723	43,178
計入損益	2,982	-	2,98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7	39,723	46,160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3,5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07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約人民幣95,281,000元(相當於104,4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998,000元(相當於54,813,000港元))將自其產生的年度起計五年內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b) 於報告期末，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人民幣19,214,000元(相當於21,3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214,000元(相當於24,992,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該等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故並無就該等差異確認負債。
- (c) 本集團並未就珠海物業預付賬款及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0,2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534,000港元)，原因是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未來不大可能產生可供抵銷該等虧損的應課稅溢利。
- (d) 其指相同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淨額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	40,000
添置	1,800,000,000	360,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7,245,044	23,449
發行新股(附註(a))	21,000,000	4,200
發行新股(附註(b))	31,334,841	6,267
發行新股(附註(c))	17,000,000	3,4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579,885	37,316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每股0.325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1,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新普通股。該認購事項已於年內完成，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6,825,000港元，其中約4,200,000港元及2,625,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0.442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31,334,84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新普通股，旨在將本公司應付認購人約13,85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資本化。於完成後，約6,267,000港元及7,583,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c)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768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購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項下的代價股份。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約為13,056,000港元，其中約3,40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約9,656,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收取所得款項超出按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減就股份發行而產生的開支的數額。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重組交換股份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c)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經營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d)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有關會計原則及中國公司適用的財務條例所釐定，撥付10%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向儲備的撥款必須在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之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被撥充資本為實繳資本，惟撥充資本後剩餘的該項儲備金額不得低於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實繳股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76,001	86,00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323	61,8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98	20,0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886	215,5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2	10
	122,809	297,497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50	12,0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7,236	87,23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594	14,778
	109,180	114,064
淨流動資產	13,629	183,433
淨資產	89,630	269,434
權益		
股本(附註32)	37,316	23,449
儲備(附註34(b))	52,314	245,985
權益總額	89,630	269,434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韓軍然先生
董事

羅敏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00,011	306,450	(607,691)	298,770
本年度開支及全面虧損總額	-	-	(52,785)	(52,7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00,011	306,450	(660,476)	245,985
發行新股	19,864	-	-	19,86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13,535)	(213,5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875	306,450	(874,011)	52,314

35. 或然負債

本集團附屬公司廣東暢揚及廣東暢流為兩宗法律訴訟的被告，該訴訟涉及就收購廣州市聯瑋物業有限公司及廣州優暢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提起的違約申索。

廣州市增城區人民法院(「增城法院」)就第一宗案件已作出判決，裁定本集團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57百萬元(「判決金額」)。本集團已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市中級法院」)提出上訴，惟法院維持原判。

增城法院就第二宗案件已作出判決，裁定本集團向原告支付在判決金額之上額外逾期款項約人民幣24百萬元。

就上述案件而言，本集團已就第一宗案件向廣州市高級人民法院(「廣州市高級法院」)申請再審，而廣州市高級法院已受理申請，並頒布延緩執行有關判決及舉行聆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判決尚未作出。本集團就第二宗案件已向廣州市中級法院作出申請，廣州市中級法院已受理申請，並頒布延緩執行有關判決。聽證會已舉行，惟判決於本報告日期尚未作出。

本集團已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並認為本集團於訴訟辯護中具有充分的理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228	180
其他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00	4,239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36	30
	3,036	4,269
	3,264	4,44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37.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涉及本集團擁有的投資物業，租期為1至10年。承租人無權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相關物業。

租約項下之未貼現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首年內	927	25,255
次年內	927	22,783
第三年內	927	11,505
第四年內	849	5,960
第五年內	4,633	5,091
五年後	4,633	23,090
	12,896	93,684

(b) 作為承租人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定期就其若干辦公室訂立的短期租賃組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租賃承擔為約6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2,006	26,798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	66
	2,006	26,864

該等金額與以下有關：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2,006	26,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就此對賬而言，僅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與融資有關的組成部分。

	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700,414	112	700,526
現金流量	-	(60,227)	(66)	(60,293)
利息開支	-	45,482	8	45,490
匯兌差額	-	(11,618)	(8)	(11,6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674,051	46	674,097
現金流量	(36,787)	(284,923)	-	(321,710)
利息開支	36,787	7,194	-	43,981
匯兌差額	-	6,093	(46)	6,04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2,415	-	402,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暢納的全部權益。暢納主要從事收取租金收入。進行出售事項乃本集團減少債務策略之一部分。出售按總代價999港元完成，出售收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暢納的淨負債於出售日期如下：

描述	金額(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852)
	<hr/>
已出售淨負債	(1,265)

就有關出售已確認之金額如下：

描述	金額(千港元)
代價由銷售所得款項支付	1
已出售淨負債	(1,265)
解除外幣匯兌儲備	(30)
	<hr/>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94)
	<hr/>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297)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由於政府徵收暢流工業園區，暢流及暢納之間之租賃協議被迫終止。經磋商後，所有訂約方均達成和解共識，據此，暢流將向暢納及其合作方支付賠償款人民幣180,000,000元。本公司已決議透過發行年化4%利息之一年期人民幣票據以支付賠償款。同時，董事會已指示遵照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安排發行票據，以達成共識，並協助廣州暢流繼續爭取徵地補償安排並盡早與政府完成相關程序。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新城市航空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新城市綠色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新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一般管理，香港
卓宏行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香港
芙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貢裕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新城市貿易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香港
信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廣東暢流(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55,000,000元	-	97.27%	物業發展和投資，中國
信誠(洛陽)酒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90%	投資控股，中國
洛陽萬亨(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元	-	90%	物業發展和投資，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廣東暢揚(附註(d))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70%	投資控股, 中國
廣州暢影影視製作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60%	物業發展和投資, 中國
珠海騰順(附註(e))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70%	物業發展, 中國
惠州鑫晟安城市發展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建材供應鏈, 中國

附註：

- (a)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外資合營企業)。
- (b)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
- (c)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單獨投資)。
- (d)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投資)。
- (e)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下表展示有關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名稱	珠海騰順		洛陽萬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30%/30%	30%/30%	10%/10%	10%/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8	8	79,526	76,774
流動資產	887,801	824,186	639	673
流動負債	(152,714)	(29,191)	(60,668)	(56,430)
非流動負債	(826,660)	(868,713)	(34,666)	(34,049)
負債淨額	(91,565)	(73,710)	(15,169)	(13,032)
累計非控股權益	(27,470)	(22,113)	(1,517)	(1,30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	-	-
本年度虧損	(17,858)	(14,673)	(2,135)	(1,251)
全面開支總額	(17,858)	(14,673)	(2,135)	(1,25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5,357)	(6,603)	(214)	(1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27	14,479	258	5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6)	(439)	(253)	(2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49)	(14,382)	-	-
現金銀行結餘增加／(減少)淨額	1	(342)	5	339

41.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經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如下，有關資料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列／重新分類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3,442	98,607	172,926	180,190	197,817
毛利	23,135	49,802	79,871	81,807	93,756
除稅前虧損	(261,263)	(146,684)	(200,785)	(125,055)	(69,402)
所得稅抵扣／(開支)	34,524	10,162	59,019	(2,728)	(9)
本年度虧損	(226,739)	(136,522)	(141,766)	(127,783)	(69,411)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0,955)	(127,649)	(125,946)	(76,228)	(64,419)
非控股權益	(5,784)	(8,873)	(15,820)	(51,555)	(4,992)
	(226,739)	(136,522)	(141,766)	(127,783)	(69,411)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465,579	1,609,797	1,728,153	1,965,280	2,285,650
負債總額	(1,365,946)	(1,336,389)	(1,356,427)	(1,442,068)	(1,552,077)
非控股權益	59,831	54,533	34,334	20,976	(27,150)
	159,464	327,941	406,060	544,188	706,423